##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通知

檢送本校 111 年度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乙份,敬請督促 貴子弟報名參加,以充實假期生活 並奠定良好升學與就業的基礎。

此致 貴家長

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敬啟 111年5月30日

##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111 年度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:為輔導本校學生學科知識及專業技能,奠定良好升學與就業的基礎,特辦理暑假學藝活動。

## 二、 辦法:

- (一)實施對象:110學年度綜高二年級學生(檢具家長同意書)。
- (二)輔導日期:111年7月4日(星期一)至7月29日(星期五),利用每週一至週五<mark>線</mark> 上授課,合計四週。
- (三)輔導內容及節數如下: (若有參與畢旅,會扣除三天的上課費用)

開課科目科別	國文	<b>英</b> 文	數學	物理	化學	歷史	地理	公民	合計
綜高二升三(自)	4	6	8	6	6				30
綜高二升三(社)	4	4	6			4	6	6	30

(四)費 用:依照規定,每人收費<u>貳仟伍佰捌拾元整(2580元)</u>。如有新頒標準多退少補。 (五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1年6月6日(星期一),請同學填寫暑假學藝活動意願調查表 google 表單,將家長同意書簽名後拍照回傳,<u>願意或不願意參</u>加的同學都要填寫 google 表單「」並回傳家長同意書。

★家長同意書回傳方式:

- 1. 家中有印表機者:請列印此張實施計畫,填寫下方家長同意書,簽名後拍照上傳 google 表單。
- 2. 沒有印表機者:請準備一張白紙,寫上家長姓名、學生姓名、清楚註明願意或不願意,寫完後請拍照上傳 google 表單,範例如下。

○○○(家長姓名) 願意/不願意 ○○○(學生姓名) 參加線上暑假學藝活動。

- (六)繳費方式及時間:為避免家長多次繳費,於九月開學後連同註冊繳費單一併收費。
- (七) 參加輔導課同學不得無故缺席,若因故未能到課,需依正常手續辦理請假,不可無故 暗課。
- (八)家境清寒同學在<u>開學後</u>請導師開具證明,於111年9月2日(星期五)前至教務處辦理 減免(每班兩名,逾期不予受理)。
- (九) 111 年度暑假輔導課費用係根據〈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〉收費。依照其所訂定之運算公式計算,總額八成扣除教師授課鐘點費後,餘額須退費。由於退費程序繁瑣,故 111 年度暑假輔導課費用已先扣除須退費(「須退費金額」為總額八成扣除教師授課鐘點費,按照收費比例分配。)

(	(十)本計畫經校長核定	後實施,修正E	時亦同。		教學
		同 ;	意 書		 
本	人子弟係貴校	科 二年	班 號	學生	願意
參加貴	校暑假學藝活動(線上授	課),並遵守學	校一切規定	₹。	不願意
此致	桃園市立中壢高商			學生家長:	(簽章)